

公共管理学科硕士/博士研究生

毕业和学位授予管理规定

(2019.9)

一、毕业基本条件

- 1.所有学位课程成绩合格，修满学分；
- 2.博士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 6 年，硕士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 5 年；
- 3.完成培养计划，通过中期考核；
- 4.完成学位论文，并通过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。

二、学位授予基本条件

- 1.达到毕业基本条件；
- 2.研究成果达到相应要求；
- 3.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。

三、研究生授予学位研究成果要求的有关规定

1.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时，提供的研究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在 SCI 、 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论著，并且：

- ①IF<3.0，第一作者；
- ②IF \geq 3.0，排名前二；
- ③IF \geq 5.0，排名前三；
- ④IF \geq 10.0，排名前四。

(2)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 (CSSCI) (含扩展版) 收录期刊上发表至少 2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论著。

2.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时, 提供的研究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(1) 在 SCI、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论著, 并且:

- ① $IF < 3.0$, 排名前二;
- ② $IF \geq 3.0$, 排名前三;
- ③ $IF \geq 5.0$, 排名前四;
- ④ $IF \geq 10.0$, 排名前五。

(2)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 (CSSCI) (含扩展版)、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(CSCD)、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、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收录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论著;

(3) 以第一作者在《南京医科大学学报 (社会科学版)》至少发表 2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论著。

3.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时, 提供的研究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- (1) 达到学术型硕士授予条件之一的;

(2) 以第一作者在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及其以上期刊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文章（可以是论著、病例分析报告、综述、论文摘要），或者发表国际会议摘要。

四、论文送审及答辩管理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研厅〔2019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促进学院研究生培养规范管理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自 2019 年毕业生开始实行以下论文送审及答辩管理要求：

1. 论文送审

(1) 所有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，均采用盲审制。所有论文按学校盲审通知要求，提交相关材料并由学院统一外送盲审。

(2) 盲审结果及处理

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包括：“同意答辩”、“修改后答辩”、“修改后复审”、“不同意答辩”等 4 种评审结论。如评审专家的结论等级不同，则以最低等级作为评审结果。

对于“同意答辩”和“修改后答辩”两种评审结论，论文作者应对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或建议逐条进行修改或加以说明，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须由导师审查同意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。

对于“修改后复审”评审结论，论文作者须根据专家意见进行认真修改，修改时间不少于 6 个月，修改后的学位论

文及有关修改说明须送原评审专家复审，经原评审专家同意答辩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。

对于“不同意答辩”评审结论，论文作者须根据专家意见做重大修改，修改时间不得少于1年，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由学院组织专家重审。

若研究生及其导师认为评阅不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所致，或因其他原因致使评阅有失公正，可进入申诉程序。具体参见学校相关申诉规定与办法。

(3) 所有研究生在申请答辩前，须提交相关申请和证明材料，由学院教研办负责统一审查，完全符合学院的要求后方可向学校提交答辩申请。

2. 答辩管理

(1)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对所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，均需参加学院统一的预答辩和正式答辩。预答辩结束后根据专家组意见，学生提交医政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专家评审意见表，由学院统一留存，预答辩通过后方可参加正式答辩。

(2) 学校提供的研究生论文答辩费用由学院统筹支配使用。

五、其他

本规定从2019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行。